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阳市制造业新型
技术改造城市试点综合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阳市制造业新型
技术改造城市试点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23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23

采购人：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注：此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以交易系统内下载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阳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综合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阳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综合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23**

2、项目名称：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阳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综合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南阳政采公开-2026-23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阳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综合服务项目第1标段	2000000.00	2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2）采购内容：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规函〔2026〕169号）《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指南》（工信厅联规〔2025〕70号）以及批复的实施方案要求，本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顶层设计、公共能力提升、主要指标监测指导、成效总结、绩效评价及验收等。

（3）服务地点：南阳市境内。

（4）服务质量：达到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服务期限：3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开启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南阳市范蠡西路1666号市民服务中心6号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7-61623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6号玖号公寓1号楼4单元7层701室

联系人：王永敢

电话：1663990652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永敢

电话：1663990652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部署要求，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4〕1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南阳市围绕打造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计划，采用“点线面”结合的方式组织示范项目，加快数字技术、绿色技术以及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推动制造业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依据《通知》以及河南省、南阳市相关政策及规划文件等，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要求，提供南阳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支撑服务、全流程管理和验收评价支撑服务，含完善新型技术改造工作方案政策体系、组织打造新型技术改造标杆、试点评估验收等，保障《南阳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地。

2. 服务内容

中标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全流程服务，服务周期涵盖试点实施、绩效评价及验收全阶段，具体完成以下内容：

2.1. 顶层设计服务

协助采购人拟定南阳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建设方案，聚焦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三大重点产业，精准匹配试点建设要求。一是配合采购人拟定试点工作方案、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等核心文件，构建适配南阳三大产业发展的试点政策体系。二是指导采购人制定南阳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和中央资金使用跟踪管理机制，聚焦三大产业项目资金使用全流程，确保中央资金合规、高效使用。三是指导采购人制定南阳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验收材料清单，围绕三大产业重点项目验收、规上企业技改完成情况验收、主要数据指标三大板块，分建设前、中、后三个阶段拟定针对性验收材料清单，保障试点验收工作有序开展。

2.2. 公共能力提升服务

聚焦三大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全面提升南阳市制造业新型技改公共服务能力。一是配合采购人开展技术改造专业化服务商入库标准和申报指南制定工作，重点编制适配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专业化服务商入库条件、管理办法等材料。二是指导采购人开展三大产业新型技改典型案例遴选、推广工作，形成可复制的数字化绿色化共性解决方案，打造新型技改标杆工程，产出标准化技改模块，形成南阳特色技改经验。

2.3. 主要指标监测指导服务

针对工信部批复实施方案提出的固定指标，结合南阳市三大重点产业发展实际，结合三大产业实际指导采购人制定科学的数据采集监测机制。明确统计类指标采集周期、流程等要求，确保数据精准归集；结合产业特征完善非统计类指标测算方法；实时监测指标变化趋势、做好预测预警，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2.4. 成效总结服务

按照“点线面”三类项目特征，结合三大产业重点项目建设跟踪管理和重点指标监测分析，及时梳理、总结全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的实施路径和典型模式。从三大重点产业中，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转型效果突出、投入产出比高、可复制性强的重点项目单位作为改造升级样板，筛选一批适配南阳产业发展、可复制、具有推广价值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协助主管部门通过案例分享、现场观摩、政策宣贯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引导三大产业更多企业“看样学样”开展新型技术改造。同时，按照上级要求，定期总结南阳市试点建设成效和三大产业典型经验。

2.5. 绩效评价及验收支撑服务

指导并配合采购人分年度开展年度绩效自评，梳理工作进度、任务完成情况，编制绩效自评报告。指导并配合采购人做好终期绩效评价，协助编制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_%。 2、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人民币200万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7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7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计取。
其他补充事宜	1.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

	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及时上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查看本招标项目的有关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补充通知及澄清通知发布于网上（但不指明问题来源），视为送达投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应对照阅读，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200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 。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技术改造综合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请潜在投标人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人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人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人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0.4.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10.4.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4.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4.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标题缩进量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10.4.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4.6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7或以上。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6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7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

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p> <p>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

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input type="checkbox"/> 交货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input type="checkbox"/> 质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

		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

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

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优先选择报价最低的。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或方案部分的。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及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__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综合实力 30分	类似业绩	12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累计最多得12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申报成功的公示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诚信指数	2	<p>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给予报价2%的价格扣除，90-99分（不含90分）之间的给予报价1%的价格扣除，90分以下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p>
	项目负责人	6	<p>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6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和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项目	10	<p>拟派团队人员（不含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p>

	团队 人员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同一人具有不同职称证书的就高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技术 部分 60分	整体 编制 方案	15	一. 评审内容 1、编制内容思路。(5分) 2、编制原则。(5分) 3、编制人员安排。(5分) 二.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 (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 15 分。
	定位 与目 标	10	一. 评审内容 1、发展定位。(5分) 2、目标规划。(5分) 二.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 (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 10 分。
	成果 提交	10	一. 评审内容 1、成果内容与结构是否全面规范。(5分) 2、档案储存与管理是否规范保密。(5分) 二.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 (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 10 分。

服务 进度 保障 措施	5	<p>一. 评审内容</p> <p>1、提供服务进度计划、重要节点制定技术保障和控制措施。（5分）</p> <p>二. 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p> <p>(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1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 5 分。</p>
质量 保障 措施	5	<p>一. 评审内容</p> <p>1、提供切实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5分）</p> <p>二. 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p> <p>(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1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 5 分。</p>
保密 措施	5	<p>一. 评审内容</p> <p>1、提供包含保密制度、保密人员管理方式、保密措施等内容的项目保密承诺书。（5分）</p> <p>二. 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p> <p>(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1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 5 分。</p>
合理 化建 议	5	<p>一. 评审内容</p> <p>1、提供多项合理化建议（5分）</p> <p>二. 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p> <p>(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1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 5 分。</p>

	后期服务	5	<p>一. 评审内容</p> <p>1、提供后期服务响应承诺及售后咨询服务方案（5分）</p> <p>二. 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p> <p>(2)合理性:方案合理、恰当,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3)针对性:方案必须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对上述1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为 5 分。</p>
--	------	---	---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投标人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投标人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综合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约地点：南阳市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原则，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部署要求，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4〕1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南阳市围绕打造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计划，采用“点线面”结合的方式组织示范项目，加快数字技术、绿色技术以及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推动制造业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依据《通知》以及河南省、南阳市相关政策及规划文件等，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要求，提供南阳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支撑服务、全流程管理和验收评价支撑服务，含完善新型技术改造工作方案政策体系、组织打造新型技术改造标杆、试点评估验收等，保障《南阳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地。

2.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全流程服务，服务周期涵盖试

点实施、绩效评价及验收全阶段，具体完成以下内容：

2.1. 顶层设计服务

协助甲方拟定南阳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建设方案，聚焦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三大重点产业，精准匹配试点建设要求。一是配合甲方拟定试点工作方案、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等核心文件，构建适配南阳三大产业发展的试点政策体系。二是指导甲方制定南阳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和中央资金使用跟踪管理机制，聚焦三大产业项目资金使用全流程，确保中央资金合规、高效使用。三是指导甲方制定南阳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验收材料清单，围绕三大产业重点项目验收、规上企业技改完成情况验收、主要数据指标三大板块，分建设前、中、后三个阶段拟定针对性验收材料清单，保障试点验收工作有序开展。

2.2. 公共能力提升服务

聚焦三大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全面提升南阳市制造业新型技改公共服务能力。一是配合甲方开展技术改造专业化服务商入库标准和申报指南制定工作，重点编制适配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专业化服务商入库条件、管理办法等材料。二是指导甲方开展三大产业新型技改典型案例遴选、推广工作，形成可复制的数字化绿色化共性解决方案，打造新型

技改标杆工程，产出标准化技改模块，形成南阳特色技改经验。

2.3. 主要指标监测指导服务

针对工信部批复实施方案提出的固定指标，结合南阳市三大重点产业发展实际，结合三大产业实际指导甲方制定科学的数据采集监测机制。明确统计类指标采集周期、流程等要求，确保数据精准归集；结合产业特征完善非统计类指标测算方法；实时监测指标变化趋势、做好预测预警，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2.4. 成效总结服务

按照“点线面”三类项目特征，结合三大产业重点项目建设跟踪管理和重点指标监测分析，及时梳理、总结全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的实施路径和典型模式。从三大重点产业中，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转型效果突出、投入产出比高、可复制性强的重点项目单位作为改造升级样板，筛选一批适配南阳产业发展、可复制、具有推广价值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协助主管部门通过案例分享、现场观摩、政策宣贯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引导三大产业更多企业“看样学样”开展新型技术改造。同时，按照上级要求，定期总结南阳市试点建设成效和三大产业典型经验。

2.5. 绩效评价及验收支撑服务

指导并配合甲方分年度开展年度绩效自评，梳理工作进度、任务完成情况，编制绩效自评报告。指导并配合甲

方做好终期绩效评价，协助编制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1.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项目背景、产业发展、企业资料、政府文件等基础资料和协助，甲方提供的资料仅为乙方开展工作的参考，乙方作为专业服务机构，应对甲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独立审核判断，因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存在重大、明显瑕疵且乙方未在收到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修正建议，导致工作成果出现偏差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按期接受乙方的成果文件，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报酬，并享有最终成果的所有权。

3. 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相关调研、政策宣贯、调研考察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必要支持，为乙方调研人员提供合理的现场工作条件，并安排联络专员协助乙方开展全流程工作。

乙方：

1. 按合同约定建立专项服务小组，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开展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团队成员。

2. 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交付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材料，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 按照工信部及河南省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

评估、复查的相关要求，在相应阶段全程、主动指导甲方的工作进程。

4. 乙方保证提交所有成果不侵权、不虚假、不伪造数据，否则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损失。

5. 乙方应对其开展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及南阳市制造业技改相关涉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即使合同终止，保密义务仍持续有效，若乙方泄密，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审计部门，做好本项目全流程的审计工作，按要求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

第三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为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南阳市完成试点评估复查通过且无相关追责问题，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并移交所有成果资料止。

2 履行方式

2.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材料进行审阅，是否修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无需修改，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正式文本；如需修改，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修改时限内无偿完成修改，并提交正式文本，同一份材料的修改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若经 2 次修改后仍不能满

足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改或重做，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2.2、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且完成试点首次评估复查通过并无相关追责问题，乙方移交所有阶段成果资料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本项目服务全部完成。

3. 履行地点

南阳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报酬及支付时间与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_____，为含税固定包干总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成本、税金和合理利润，除前述费用总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款项分三次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与合同约定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顺延付款期限，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暂停、延迟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1. 第一次付款（启动款）：自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项目整体工作方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项目启动及前期编制费用。

3.2. 第二次付款（中期款）：自项目实施中期阶段进度按期完成、相应成果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 35%。

3.3. 第三次付款（尾款）：南阳市在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移交所有阶段成果资料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款项付清后本项目服务正式终止。

上述款项将电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对该账户无审核义务（乙方账户信息需与合同签章主体、中标主体、发票开具主体一致，若乙方变更账户，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并附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付款即为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相关特殊约定

1. 合同签订后，如果甲方合同款没有按时支付乙方，且无合理理由的，则工作时间依次顺延；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交成果、成果不合格、未履行保密义务或其他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直至乙方整改合格。

2.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对方

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以任何形式转让、使用、提供版权和所有权。甲方在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后，即获得对应阶段成果的版权和所有权；甲方支付了所有款项后，即获得乙方所有配套服务材料、评估复查材料及相关成果的全部版权和所有权，有权决定编制成果的用途、传播领域等，乙方无权干涉；乙方仅享有成果的署名权，且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3.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内容、修改和调整内容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但因乙方成果存在瑕疵、不符合主管部门要求或合同约定而产生的修改调整，属于乙方合同义务，乙方需无偿完成，不得要求额外费用。

4. 乙方负责提供试点实施、绩效评价、验收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电子版（Word、PDF 格式）和纸质版（纸质版不少于 6 份），电子版需提交至甲方指定的办公系统，纸质版需装订成册并加盖乙方公章。

5. 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需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对于甲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提出的审核意见，乙方应当遵照执行。如乙方认为甲方的审核意见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或客观技术规范或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应在收到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除此之外，因乙方未按甲方最终确定的审核

意见修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甲方如因政策规划调整发生主体变更，本协议依旧有效，相关协议约定内容由新主体承继履约。

第六条、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当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需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且无合理理由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依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完毕。

3. 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因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导致甲方错过评估、复查时限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甲方为项目前期投入的全部费用。

4. 因乙方材料质量、虚假、造假、重大瑕疵等原因导致试点评估复查不通过、产生追责问题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泄密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调查费、公证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待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索。

第七条、不可抗力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权威机构的证明，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第八条、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的开始、修改及终止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补充和(或)修改文件作为附件。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 ）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技术标（另附）

（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中技术标的评分内容自行编写）

注：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人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人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标题缩进量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7或以上。

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技术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2. 服务方案、服务人员情况等
3. 投标人业绩
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